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梅州市殡仪馆加装二次供水设备项目预算咨询服务

委托方：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

受托方：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方将本单位预算咨询服务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梅州市殡仪馆加装二次供水设备项目预算咨询服务

2. 委托范围：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梅州市殡仪馆加装二次供水设备项目进行市场询价，确定采购预算价。

3. 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结为止。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负责联系和处理预算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预算咨询服务相关的采购清单。
3. 协助乙方完成预算咨询服务活动的其他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乙方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预算咨询服务的各项工作，对调查活动如实记录，并向甲方提交询价报告。

3. 乙方应对预算咨询服务过程保密。

4. 预算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5. 对预算咨询服务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三、服务费用

乙方向梅州市殡仪馆加装二次供水设备项目最终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

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对方经济损失。

(二)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五、其他

(一)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二) 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预算咨询服务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四) 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五) 双方有义务对本次预算咨询服务及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六)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

甲方代表：


张永叔

联系电话：0753-2207580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 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

乙方（盖章）：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刘琼妍

联系电话：0753-2299168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 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4JPL3X9

名称 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琼娇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2日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江南丽都东路38号和晟花园B栋02号店(复式)

经营范围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 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